

证券代码: 601226

证券简称: 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 临2020-036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文端超先生、董事彭刚平先生、独立董事郑新业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6名董事为现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赵胜国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 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需要设立氢能事业部。

## 四、《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购买海上风电作业平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为提高核心资产的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以 20,576.12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重工”）购买海上风电作业平台及其辅助工作船，交易依据为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曹妃甸重工 2019 年审计报告中该部分资产的资产净值。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购买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重工”）海上风电作业平台的交易定价依据为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曹妃甸重工 2019 年审计报告中该部分资产的资产净值，经过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合理且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没有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对核心资源要素所进行的优化调配，可以提高公司核心资产的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可以保障公

司海上风电业务重要资质到期延续，能够减轻曹妃甸重工的债务压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曹妃甸重工购买海上风电作业平台。”

- 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